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被　　告　李福財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沈宗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9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3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1,87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7 年12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